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战略协议主要内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在未来五年（2019年—2024年）内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融资额度。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5 日

分公司负责人：应长明

分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386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农商行嘉定支行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方履约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海农商银行全行总资产近 8000 亿元，各项存款近 6000 亿元，各项贷款近 4000 亿元。在 2018 年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 178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 200 强；在全国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 25 位。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

1.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使信贷资金在发展的过程中发挥出最大效益，给予甲方融资授信支持。

乙方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乙方内部有关规定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未来五年（2019年—2024年）内向甲方提供2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外币贷款、并购贷款、境外贷款、保理、信用证、非融资类保函、债券承销、债券投资、产业基金等各种融资服务。使甲方能充分发挥信贷资金作为财务杠杆的最大效益。前述意向融资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实质性

承诺，具体业务以届时实际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2.乙方支持甲方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发挥集团整体资金的规模优势，协助甲方进行资金集中管理。

甲方将通过对集团及下属单位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提升集团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集团整体的规模优势。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银行，将为甲方提供资金集中、托管与理财等服务，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同时为甲方提高结算服务和信贷支持效率，协助甲方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确保甲方资金汇划快捷、安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结算和需求，降低财务风险。

3.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加快产业并购与整合，打造成为按国际化模式运营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的综合产业集团，在并购业务领域为甲方提供支持。

甲方为尽快实现“打造成为按国际化模式运营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的综合产业集团”的愿景目标，将通过加大并购整合力度加快产业结构转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财务顾问等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推动设计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增强互信，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次金融合作的确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将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理财、投资、并购等业务，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